
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4段1號7樓之5

連絡人：傅淑華

電子信箱：tteia@tteia.org.tw

連絡電話：02-2701-3838

傳真電話：02-2707-3939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電信會池字第482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承蒙各位會員先進之鼓勵與支持，會務得以順利推展，僅此申謝。經查 貴會員現持有之本會會員證即將逾有效期限，敬請換領新年度會員證並惠予繳納110年常年會費新台幣3,6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電信法第43條、電信管理法(108年6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5091號令)，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「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」(109年7月8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250號公告，109年7月1日起施行)，第41條「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，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…。電信工程業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，始得營業」。第82條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(一)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。

(二)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」，敬請諒查。

二、為求換領作業能順利完成，貴會員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(一)本會已與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」簽訂「代收付服務系統」，貴會員可持附件之繳費單，至統一7-11、全家、OK及萊爾富等四大便利商店繳納，手續費並由本會吸收，惟繳納期限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
(二)以支票或匯票惠寄本會(抬頭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地址：1068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號7樓之5 水晶大廈東座七樓)。

(三)以郵政劃撥方式，帳號：12206869，戶名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。

(四)或電匯至本會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」活期存款帳戶，帳號：070-1204698-1。

三、惟如以支票、匯票或郵政劃撥或以ATM轉帳者，請於繳款後將會員證號碼及匯款人，以傳真或電話告知公會以便核對(如收函信封上之地址標籤5碼阿拉伯數字)，本會於收到款項後，將隨後奉上收據及貴會員之新年度會員證，謝謝您的支持與配合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金池